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0181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注册资本:740,100.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1996年0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特钢型材、供暖、水电供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建筑安装、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餐饮服务、印刷、粮食加工、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仪器仪表、物资供应、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销售、房屋、人工工程服务、钢材销售、燃油收购(以上限国内公司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本钢板报》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板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广告发布(不含广播电台、电视台)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板报)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钢板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本钢板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本钢板材集团有限公司	80.01%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
农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
中国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
工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
合计	100.00%

三、风险提示
(一)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承诺等各种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890.176股,限售期为自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890.176股,限售期为自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890.176股,限售期为自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证监注册[2022]16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准。A股股票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3,911,38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215,1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41,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4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38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认购并持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A股严格执行了网下配售限售股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行为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安排,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售股承诺或安排,经核查真实且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海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890.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9%,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限售日期	限售股来源	限售股数量(股)
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2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3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4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5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6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7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8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1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2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3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4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5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6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7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8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99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100	王亚娟	4,390.00	0.0074%	4,390.00	0	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关于所持持有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	是	是	16,000,000	9.00%	2.30%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3年4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委托贷款
2	否	否	32,000,000	18.00%	5.2%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4年3月2日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流动资金贷款
3	否	否	48,000,000	27.47%	8.00%	否	否	-	-	-	-

西旅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的无限售条件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质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2023年3月3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西旅集团以其具有所有权的本公司3,280万股的无限售条件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除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的新增被诉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57,322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其中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21.44%,即: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占公司子公司净资产为原告起诉的案件金额为30,7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2.90%。具体情况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其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与有关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与案件相关方沟通,推进案件办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4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3

增加的建筑面积以及租赁面积按照《租赁合同服务协议》租金定价标准确定,两种模式对比如下:

合作模式	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租赁费用(万元/年)	租赁费用(元/平方米/月)
合作模式一	1.69932	1,800,000	5,628
合作模式二	12.600	3,150	12,600

2、本次合作模式变更,有利于公司增加天然自养饲料的采购权,对上市公司业务板块的长期经营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湖北天域将为武汉天乾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2、利润分配及业绩承诺的承诺,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投资者与公司合理预期的,武汉天乾上市后可用以实际经营成果与相关方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江夏猪场的建设尚未达到预期生产、受猪周期等影响,若运营不及预期,存在无法盈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2、上市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拟于2023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亏损持续投入,银行借款到期偿还以及日常经营开支等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2023]010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意见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1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2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3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情况,说明认购对象发行有明确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